

#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(本表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)

申請人	職稱	姓名				服務單位	申請日期				
		(簽章) 本人切結配偶確實未重複申領本項補助費					年 月 日				
子女姓名		就讀學校	年制	年級	部別		證明文件 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 國中小免附證件)	申請補助金額	補助項目		金額
身分證字號					日間	夜間			大學暨獨立學院	公立	私立
<姓名>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	二、三專及五專後二年	公立	13,600
									私立	35,800	夜間部
<姓名>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	五專前三年	公立	10,000
									私立	28,000	夜間部
<姓名>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	高中	公立	7,700
									私立	20,800	高中
<姓名>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	高職	公立	13,500
									私立	3,200	高職
<姓名>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	實用技能	公立	1,500
									國中	500	國小
合計	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
配偶姓名						服務單位					
<p>◆申請人請填寫本表一式二份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。</li> <li>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，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</li> <li>除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，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，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(如轉帳繳費單據、學生證...等)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</li> <li>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</li> </ol> <p>◆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矇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子女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。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未婚子女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，且自開學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</li> <li>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</li> <li>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</li> <li>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</li> <li>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</li> <li>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</li> <li>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
人事室				會計室				校 長			